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19〕77 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选拔和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扬州市职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选拔和培养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市职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选拔和培养办法（试行）》

2019 年 9 月 1 日

附件

扬州市职业大学
优秀教学团队选拔和培养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国务院关于应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同时部署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的有关人才培养工作；以建立团队合作机制的方式带动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促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及教学资源的开发，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条件

团队教师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师德风范，以学科、专业系（部)、教研室、教学实验室、实训基地或工程中心为建设单位，以专业或课程为建设平台，近五年内有较为突出的合作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教学团队要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团队成员由团队带头人选择组建，人数 5 人左右。鼓励引进境内外高校、行业专家，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申报教学团队。

1.教学团队带头人要求

(1)积极参与育人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育人工作量。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社团指导老师工作 3 年以上。

(2)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副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在本学科专业或本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特殊贡献者给予适当放宽条件。

(3)在我校从事相关课程（专业）教学累计至少五年。

(4)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主持完成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为品牌专业带头人。校级领导不作为团队带头人推荐。

(5)坚持在教学第一线授课，教学效果优良；本人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或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过省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6)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准确把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方向，熟悉所在团队各个教学环节，制订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和教师职业生涯规划。

2.双师结构：教学团队主要由学校专任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组成，教学团队中“双师”素质教师的比例达到 90%以上。

以专业建设作为开展校企合作的工作平台，开发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团队限报要求

(1)每位申报人员限报同期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中的一项，不得兼报。

(2)往期的省级“青蓝工程”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或同层次再次申报。

(3)培养期满的省级、校级优秀骨干教师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可以申报下期优秀教学团队。

二、选拔名额

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8 队左右。

三、评选程序

1.学院推荐与团队自荐相结合。学院按照评选条件在充分听取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对申请团队的政治思想、教学科研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评议，填写推荐意见，将本单位推荐对象的推荐表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2.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校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根据推荐团队所具备的条件，以及专业梯队建设需要，严格按照条件标准进行评审，确定候选团队。

四、培养时间和目标

1.培养周期为三年

2.培养目标：达到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的基本申报要求。

五、培养措施

1.对确定为校级的优秀教学团队，学校给予 15 万元专项培养经费，用于购买图书资料、出版专著等相关教学科研活动，专项培养经费其中 40%先期发放，分期中考核 30%、期满考核 30%合格后发放。

2.优秀教学团队成员在教师职务晋升、专业带头人选拔、省培国培项目、科研立项等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

六、考核管理

1.考核分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由所在学院负责，学院应组织进行考核评估，提出考核意见，作为期满考核的依据之一。期满考核由教师工作部组织，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30%培养费暂不发放，待期满考核后合格补齐；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不再资助剩余培养费。

2.培养期满后学校组织校学术委员会进行期满考核，结合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进修提高情况等。校学术委员会经

审议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给出期满考核结果。

七、其他

1.培养对象选拔严格按照制定标准，坚持"德才兼备、宁缺毋滥"的原则。

2.培养对象如存在违反师德师风、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行为，如在培养期内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触犯法律等，学校将取消其培养资格，并视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3.因故不能在培养期间完成培养计划目标的需提交个人情况说明与延期申请。对于调离、辞职等未能完成培养计划的，取消培养资格，终止资助。

4.学校结合学科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加强对计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学院要充分发挥人才培育的主体作用，切实落实培育方案，“扬州市职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属学院负责。

5.入选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对科研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发放生活津贴等其他用途。

6.入选人员在“扬州市职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项目”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著和成果鉴定等，须标注“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扬州市职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项目资助”。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